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交簡字第40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春明孝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6920號），嗣因被告自白犯罪（112年度審交易字第727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適用簡易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春明孝犯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經註銷駕車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春明孝」後補充「明知其駕駛執照已遭註銷，仍」；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春明孝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行為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業於民國12年5月3日修正公布，於同年6月30日施行。修正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酒醉駕車、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車、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修正後同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是修正後之規定，將原本依修正前規定為「必加重其刑」之規定，修正為「得加重其刑」，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即現行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01 第1項第2款規定。

02 (二)查被告於案發時，汽車駕駛執照業經註銷乙情，有M3監理車
03 籍資料查詢1紙在卷可查，是被告駕駛執照經註銷仍駕車上
04 路，並因過失致告訴人阮氏金銀受有傷害，核其所為，係犯
05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刑法第284條前
06 段之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經註銷駕車過失傷害罪。起訴書認
07 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尚有未
08 洽，惟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與本院所認定之事實，基本社
09 會事實同一，且經本院當庭告知上開加重規定之罪名（見本
10 院審交易卷第61頁），已無礙被告之攻擊防禦權，本院自得
11 變更起訴法條予以審理。

12 (三)又本院審酌被告明知己之小客車駕駛執照業遭註銷，竟仍執
13 意駕駛小客車，且變換行向時未注意其他車輛，致發生本件
14 車禍，其所為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所生之危害非微，且加重其
15 法定最低本刑亦無致生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或
16 使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侵害之虞，與罪刑相當原則、比
17 例原則尚無牴觸，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
18 第2款規定，加重其刑。

19 (四)再被告於肇事後，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未發覺
20 犯人為何人前，於警據報前往醫院處理時，即當場承認為肇
21 事人，進而接受裁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
22 表在卷可稽（見他卷第30頁），已符合自首要件，爰依刑法
23 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後減之。

24 (五)爰審酌被告明知其駕駛執照已遭註銷，竟仍駕駛自用小客車
25 上路，且違規變換車道而肇事，導致告訴人受傷之結果，所
26 為不該；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經調解成
27 立，願分期賠償新臺幣（下同）4萬5000元，然未能依時限
28 履行，僅支付2萬5000元後，即未依調解內容履行等情，有
29 本院調解筆錄、公務電話紀錄可參（見本院審交易卷第67、
30 69至83頁），兼衡被告之素行、過失情節、告訴人所受傷
31 勢，暨被告為高職肄業之教育程度（見本院審交易卷附之個

01 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現職收入、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
02 本院審交易卷第4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3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戒。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300
05 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7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8 本案經檢察官王繼瑩提起公訴,檢察官林珮菁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0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官 莊書雯

1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5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6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7 本之日期為準。

18 書記官 楊盈茹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2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3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4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25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26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7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28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29 三、酒醉駕車。

30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31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 01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 02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 03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 04 道。
- 05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 06 暫停。
- 07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 08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 09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
- 10 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
- 11 者，減輕其刑。

12 附件：

1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4 112年度偵字第36920號

15 被 告 春明孝 男 4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住○○市○○區○○路0段000號4樓

18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

19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春明孝於民國111年12月12日晚間，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

22 自小客車，沿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2段由北往南方向行駛，

23 至同日晚間7時55分許，行駛至該路段206號時，先向左變換

24 車道至最內側車道，因車流量過多，便於尚未完全變換車道

25 至最內側車道時復又往右變換行向，本應注意變換行向時，

26 應注意其他車輛，而依當時天候雨、夜間有照明、柏油濕潤

27 路面、視距良好無障礙物等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

28 意，貿然向右變換行向，適有阮氏金銀騎乘車號000-000號

29 普通重機車同向行駛在右側車道，因春明孝驟然右偏，導致

30 其重心不穩而人車倒地，受有右側膝部挫傷合併1公分撕裂

31 傷、右側踝部挫傷及左側腕部挫傷之傷害。

01 二、案經阮氏金銀告訴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0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春明孝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於上揭時間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行駛至上開地點時，供稱：我在206號前時本來要變換至左側車道，我切到一半，因為最內側的車道車子很多，前方有車煞停，空間不夠大我切不過去，我就切回我原來車道，我有打方向燈等語。
(二)	告訴人阮氏金銀於警詢中之指述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三)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談話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各1份、臺北市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1份及所附照片5張	證明被告與告訴人確有於犯罪事實欄所載時、地發生本件車禍事故、本件車禍事故發生經過及處理情形，及被告向右變換行向未注意其他車輛之肇事原因等事實。
(四)	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	佐證被告先向左欲變換車道至最內側車道，因車流量過多，便於尚未完全切進最內側車道時復又往右變換方向

01

		至原先車道，致告訴人重心不穩、人車倒地之事實。
(五)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乙種）1份	證明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又被告犯罪後於警方前往現場處理時，自承為肇事人，此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附卷可參，請依刑法第62條規定減輕其刑。

03

04

05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6 日

10

檢 察 官 王 繼 瑩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

13

書 記 官 林 念 穎